

1.6.7、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

1.6.7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)的(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区级专项食品监督抽验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区级专项食品监督抽验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品测(上海)检测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02人,营业收入为12300万元,资产总额为20925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品测(上海)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05月29日

